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上字第733號

上　訴　人　位佳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孟賢

被 上訴 人　郭建中

　　陳羿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21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，並為聲明之擴張，本院於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及擴張之訴均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（含擴張之訴部分）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更正事實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6條規定即明，依同法第463條規定，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上訴人於原審主張：伊請求被上訴人各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是指被上訴人出具之律師函（下稱系爭律師函）侵害伊之信用，造成伊所受時間之損害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09至110頁）。嗣於本院改稱：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各給付1萬元，不是財產上之損害，而是主張伊之名譽及商譽受損之非財產損害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53、208頁）。核其所為，屬不變更訴訟標的而更正事實上之陳述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。但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上訴人原起訴請求被上訴人應各給付伊1萬元。嗣於本院請求被上訴人應各再給付伊5萬元（見本院卷第208頁）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

事項之聲明，且經被上訴人於程序上表示同意（見本院卷第209頁）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伊從事影片數位修復、字幕翻譯及發行業務，於民國114年4月間接獲被上訴人以律師身分出具其受訴外人亞馬遜米高梅工作室（Amazon MGM Studios，下稱Amazon MGM）、米高梅影業公司（Metro-Goldwyn-Mayer Pictures, Inc.，下稱MGM）委任，稱伊侵害其等就原判決附表所示13部影片（下稱系爭影片）之著作權，並要求伊停止相關行為之系爭律師函，惟被上訴人未證明其等有受Amazon MGM及MGM之委任，且該律師函所載內容與事實不符，被上訴人逕對伊出具系爭律師函之行為，已侵害伊之名譽及商譽，致伊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被上訴人應負賠償責任等情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求為命被上訴人各給付1萬元之判決（原審關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。未繫屬本院者，不予贅載）。並於本院擴張請求被上訴人各再給付5萬元。其上訴及擴張聲明為：（一）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㈡項之訴部分廢棄。（二）被上訴人應各給付上訴人1萬元。（三）被上訴人應各再給付上訴人5萬元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郭建中係受Amazon MGM及MGM委任而對上訴人出具系爭律師函，而陳羿愷僅為該律師函上載之聯絡人，該律師函僅在表達Amazon MGM及MGM就系爭影片著作權爭議之法律立場，並通知可能採取之法律措施，上訴人並未因此受有損害，自不構成侵權行為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出具系爭律師函之行為對伊構成侵權行為，應賠償伊非財產上損害共12萬元（即各6萬元），為被上訴人以前開情詞所否認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損害賠償之債，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，並二者之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。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此觀民事訴訟

法第277條本文規定即明。倘原告未證明受有損害，且其所受損害與被告行為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即無請求被告賠償可言。

（二）被上訴人固曾以律師身分出具系爭律師函予上訴人，表明係受Amazon MGM及MGM委任，就系爭影片涉及著作權爭議事項函知上訴人（見原審卷第15至21頁）。惟參以上訴人不爭執系爭律師函僅寄送予上訴人（見本院卷第210頁），足認系爭律師函未對外公開、散布或以其他方式使第三人知悉其內容，客觀上尚不足以影響上訴人之社會評價，或貶損其名譽、商譽，此外，上訴人並未證明其名譽、商譽有因此受損害，則其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非財產上損害，即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各給付1萬元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關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於法並無不合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該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上訴。另上訴人依同一請求權基礎，於本院擴張請求被上訴人各再給付5萬元部分，亦無理由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上訴人聲請傳喚證人Amazon MGM代表人、MGM代表人及命被上訴人提出受委任文件（見本院卷第171至179頁），認無再予調查之必要；又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逐一論列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、擴張之訴，均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政佑

法　官　楊雅萍

法　官　張宇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禕翎